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172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3年9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1	3個月
002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3年10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2	4個月
003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3年11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3	5個月